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43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B1 樓會議室

主持人：鄭局長新輝　　紀錄：林珈萱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

佳興國小　黃三和校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肆、專案報告

陳報115年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整備情形 (7分鐘)

決定：備查。

伍、114 年 10 月 22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陸、各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社會教育科擬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案由二**：「臺南市 114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計畫陳報事宜。

三、**案由三**：「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修正案，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提示：

一、 請學輔科整合健康促進、學校午餐、飲食與營養教育及食農教育等相關計畫，建立具層次之整體架構與分項計畫，使各項業務平時能獨立運作，遇共同目標時可橫向連結、協同推動。

二、 學校維持教育行政中立，學校群組僅供公務聯繫使用，不得張貼或轉傳涉及特定候選人或政治宣傳訊息；校長應主動管理、即時制止，經提醒未改善者應請離群組，以維護公正立場。

散會：是日下午 4 時 57 分